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68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水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對被告葉水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葉水波已於113年6月2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表明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葉水波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